

附件三

臺灣	法院	貼相片
勞 動 調 解 委 員 證		

字第		號
姓 名		性 別
出 生	民國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
聘 任 期 間	自	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附 記	一、本證為「勞動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	
中華民國	年	月 日填發